

卢龙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卢扶贫脱贫〔2020〕13号



卢龙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卢龙县 2020 年第二批扶贫项目资金 及第一批扶贫项目资金调整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县直相关单位：

《卢龙县 2020 年第二批扶贫项目资金及第一批扶贫项目资金调整使用计划》已经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卢龙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6 月 5 日



卢龙县 2020 年 第二批扶贫项目资金及第一批扶贫项目资金 调整使用计划

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卢龙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卢扶贫脱贫[2018]16号)文件要求,经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2020第二批扶贫项目资金及第一批扶贫项目资金调整使用计划安排如下:

一、扶贫项目安排

1、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注入县内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形成物化资产,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覆盖全县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享受8%资产收益分红。

2、建档立卡贫困学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为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新成长劳动力发放助学补助1500元/生/每学期。

二、扶贫资金使用计划

2020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安544.143528万元。其中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4万元,省级调整专项扶贫资金500万元,县级专项扶贫资金0.143528万元。

1、将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4 万元注入秦皇岛市奥星食品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物化资产，将扶贫资产以份额的形式量化给全县无劳动能力少数民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享受不低于 8% 资产收益分红，预计人均增收 293 元。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县民宗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与省拨付我县第二批省级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统一安排、一并组织实施。

2、将省级调整专项扶贫资金 455 万元注入秦皇岛市奥星食品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物化资产，将扶贫资产以份额的形式量化给全县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享受不低于 8% 资产收益分红，预计人均增收 67 元。省级调整专项扶贫资金 45 万元，针对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新成长劳动力发放助学补助 1500 元/生/每学期，预计覆盖贫困学生 300 人。

3、将县级专项扶贫资金 0.143528 万元注入秦皇岛市奥星食品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物化资产，将扶贫资产以份额的形式量化给全县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享受不低于 8% 资产收益分红。

三、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使用计划

调减第一批雨露计划项目县级专项扶贫资金 45 万元（其中

2019 年结转结余扶贫资金 0.053528 万元), 调减第一批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8.7042 万元, 以上两项共调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3.7042 万元, 其中 31 万元用于住房改善项目, 42.7042 万元用于公益岗项目。

2020年第二批扶贫项目资金安排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群众参与和减贫带贫机制		项目内容 与规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规划 实施年度	扶贫绩效目标				责任部门
				乡镇	村	产业项目实施模式	产业项目依托实施主体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受益贫困户数/户	受益贫困人口/人	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预计脱贫人口/人	
1	秦皇岛市奥星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开发区		资产收益	秦皇岛市奥星食品有限公司	采取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455.143528	455.14353		455		0.143528	2020	4221	5373	覆盖全县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预计人均增收74元		农业农村局
2	秦皇岛市奥星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开发区		资产收益	秦皇岛市奥星食品有限公司	采取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44	44	44				2020	86	120	覆盖全县无劳动能力少数民族贫困人口，预计人均增收293元		农业农村局
3	雨露计划项目	教育扶贫	新建	卢龙县	13个乡镇（开发区）	通过对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等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助学金		为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助学金	45	45		45			2020		300	通过对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助学金		卢龙县扶贫办
合计									544.143528	544.14353	44	500		0.143528						